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5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宥忠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卓秉樑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3441號、第39529號、第54218號、第54223號；113年度偵字第14541號、第22031號；114年度偵字第22331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7 8 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A 8 0 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案被告A 7 8、A 8 0（下合稱被告2人）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本案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2人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

01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
02 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
03 之限制，合先敘明。

04 二、審判範圍之認定：

05 (一)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刑事訴訟法第268條定有
06 明文。又犯罪是否已經起訴，應以起訴書依刑事訴訟法第26
07 4條第2項第2款規定所記載之「犯罪事實」為準。而此「犯
08 罪事實」之重要內容，包括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及所組成之具
09 體「人、事、時、地、物」等基本要素，亦即與犯罪成立具
10 有重要關係之基本社會事實。是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表明
11 起訴之特定犯罪，不致與其他犯罪互相混淆，除須足使法院
12 得確定審判範圍外，並須足以使被告知悉係因何「犯罪事
13 實」被起訴，俾得為防禦之準備，以充足保障被告訴訟防禦
14 權。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就犯罪之時間、地點、方法、態
15 樣，以及適用法律有關事項之記載，如存在「無礙於辨別起
16 訴犯罪事實同一性」之明顯錯誤，法院固應予以究明及更
17 正，並據以認定犯罪事實。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記載，並
18 無明顯錯誤，則不得逕以更正方式，而就未經起訴之犯罪事
19 實為裁判，並置原起訴之犯罪事實於不顧。所稱「無礙於辨
20 別起訴犯罪事實同一性」之明顯錯誤，係指文字顯然誤寫，
21 或與起訴之犯罪事實所憑卷內證據有顯著不符等情形而言。
22 至於檢察官與法院斟酌卷內事證，而為不同之認定者，核屬
23 所為判斷正確與否之事項，應不在其列。故法院應依據起訴
24 之「犯罪事實」重要具體內容整體評價而為論斷，於「無礙
25 起訴犯罪事實同一性」，及充足保障被告訴訟防禦權行使之
26 前提下，始得依據調查所得之證據綜合判斷以認定犯罪事
27 實；倘已影響起訴犯罪事實同一性之認定及被告防禦權之行
28 使，仍自行認定犯罪事實逕予審判，即係就未經起訴之犯罪
29 審判，且等同於就起訴之犯罪事實未予判決，而併有已受請
30 求之事項未予判決及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之違法（最高
31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882號判決意旨參考）。至檢察官代

01 表國家提起公訴，基於檢察一體原則，到庭實行公訴之檢察
02 官如發現起訴事實顯有錯誤，雖得於不影響基本社會事實同
03 一性之情形下，更正或補充起訴事實，縱其更正或補充之犯
04 罪時間、處所及方法，與起訴事實略有歧異，仍得為之。惟
05 苟有礙於同一性之認定，且適用法律之基礎將隨之變動時，
06 自不得以更正方式，使未經起訴之犯罪事實發生訴訟繫屬之
07 效力，而得為法院審判之對象，此時，法院審理範圍仍應以
08 起訴事實所載為準，不因公訴檢察官到庭更正或補充之意見
09 而受拘束（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04號、98年度台上字
10 第5996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次按詐欺取財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行為人分別對多
12 人詐欺取財，依一般之社會通念，其罪數應以被害法益之多
13 寡亦即被害之人數為計。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
14 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
15 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6 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最
17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111年度台上字第3635
18 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三)經查：

20 1.本案原起訴書記載：「A 7 8... A 8 0...於民國110年至1
21 11年間，參與綽號『小河』、『小新』、『美國隊長』等真
22 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為首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
23 為手段之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犯罪組織，其分工係由
24 A 7 6等5人擔任取款車手，負責收取詐欺集團下由車手交
25 付之詐欺贓款，再以『買賣虛擬貨幣』之名目，將所得贓款
26 交付予詐欺集團指定之成員，以此方式收受、藏匿及移轉詐
27 欺犯罪所得。約定既成，嗣附件及附表一（經檢察官於本
28 院114年10月30日準備程序當庭補充『附表一』）所示之
29 A 0 5等71人因受附件及附表一所示之詐欺集團成員施用
30 附件及附表一所示之詐術，致使其等均陷於錯誤，以附件及
31 附表一所示之方式交付財物，由附件及附表一所示詐欺集團

01 成員提領上列詐欺贓款後，再將所得贓款依附表二所示之方
02 式交付予附表二所示之A 7 6、A 7 8、A 8 0等3人，嗣
03 由A 7 6等3人依附表二所示之方式交付贓款，以此方式收
04 受、藏匿及移轉本案詐欺犯罪所得。未經附件所示之被害人
05 察覺有異，報警循線查悉上情。」而查本案起訴書證據並所
06 犯法條二、所犯法條：(七)表示：「被告A 7 6、A 7 8、A
07 8 0對不同告訴人或被害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8 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顯係認為本案
09 應以被害人人數計算罪數。然除起訴書附表一各編號為單一
10 被害人外，其餘起訴書附表二及附件均未以「個別被害人」
11 表明被告2人犯罪之次數（附件甚至未標明編號；且有起訴
12 書附表、附件所示被害人相互重疊之情形；附件最末之被害
13 人A 7 4與車手吳富楷更與本案無關），導致本件難以特定
14 被告2人罪數，影響審判範圍之認定。經本院以115年1月6日
15 中院漢刑瑞114金訴4575字第1150000832號函詢問檢察官意
16 見後（本院卷第201-202頁），檢察官雖以臺灣臺中地方檢
17 察署檢察官115年3月17日115年度蒞字第4859號補充理由書
18 回覆在卷，然仍未就本院上開函詢問題為明確答覆（本院卷
19 第211頁）。嗣經本院於115年6月4日準備程序期日當庭詢問
20 檢察官後，檢察官始表示以「起訴書附表二所示被害人個
21 數」計算被告2人所犯罪數及本件起訴範圍（本院卷第313
22 頁）。由於此部分起訴書所載涉及罪數認定基本概念之顯
23 然錯誤，原起訴檢察官將起訴書附表一、附表二、附件之
24 相關犯罪事實、金流及被害人人數混雜記載，遽以提起公
25 訴，應有顯然違誤，幸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起訴事實，
26 始得以明確本案審判範圍，並有助於被告2人防禦權之維
27 護，揆諸上開說明，自得由檢察官為上開關於起訴範圍暨罪
28 數之更正，本院自應就此部分，為本案審判範圍及犯罪事實
29 之認定。

30 2.另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⑤、編號7①、④（被告A 7 8所涉詐
31 欺A 3 0、A 3 2、A 0 1部分）及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0

(被告A 8 0所涉詐欺A 4 2部分)，其犯罪事實（暨被告及被害人）分別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470號起訴書（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⑤；嗣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152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112年度偵字第32423、42878號起訴書（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①；嗣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190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112年度偵字第12195號起訴書（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④；嗣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709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112年度偵字第37362、51850號起訴書（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0；嗣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02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均相同，有同一事實經重複起訴暨判決確定之顯然錯誤，嗣經檢察官以115年3月17日115年度蒞字第4859號補充理由書表示此部分起訴事實均予刪除（本院卷第211頁），揆諸上開說明，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檢察官自得就此部分予以更正（刪除），且與被告2人防禦權無違，是就本案被告A 7 8所涉詐欺A 3 0、A 3 2、A 0 1部分（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⑤、編號7①、④）；及被告A 8 0所涉詐欺A 4 2部分（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0）即不在本案審理範圍之內。

貳、實體部分：

一、犯罪事實：

(一)A 7 8部分：

A 7 8於111年10月28日前不詳時點，加入綽號「阿森」、「沈万三」等不詳年籍成年人及其他不詳成員（無證據證明為少年）所組成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組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09號判決確定），並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A 7 8於111年10月28日申請設立登記為煜翔有限公司（下稱煜翔公司）之負責人，並於同年11月29日以煜翔公司名義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煜翔公司中信帳戶）後，交給「阿森」、「沈万三」

01 等人作為移轉詐欺款項使用之帳戶。嗣「阿森」、「沈万
02 三」及其他不詳成員即於附表一「匯款時間」前某時，以如
03 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9
04 名），致其等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各將
05 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匯入詐騙集團指定之第一層人頭帳戶，
06 再由「阿森」、「沈万三」及其他不詳成員於各該被害人匯
07 款後，將各該詐欺款項轉匯至煜翔公司中信帳戶（即第二層
08 人頭帳戶）內，A 7 8 即依「阿森」、「沈万三」之指示，
09 於111年12月7日至19日之期間，將前開詐欺款項提領而出，
10 並依「阿森」、「沈万三」之指示，將所領得之款項交予
11 「阿森」或「沈万三」，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12 之去向、所在。

13 (二)A 8 0 部分：

14 A 8 0 於111年11月7日前不詳時點，加入綽號「陳詳森」等
15 不詳年籍成年人及其他不詳成員（無證據證明為少年）所組
16 成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組織（所
17 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02號
18 判決確定；詳後述「六、不另為免訴之諭知」部分），並與
19 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
20 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A 8 0 於111年11月
21 初某時，在臺中市某處，將其所經營之潤萬有限公司於第一
22 商業銀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潤萬公
23 司第一帳戶）、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
24 0000000號帳戶（下稱潤萬公司合庫帳戶）交給「陳詳森」
25 所屬詐欺集團作為移轉詐欺款項使用。嗣「陳詳森」及其他
26 不詳成員即於附表二「匯款時間」前某時，以如附表二所示
27 之詐欺方式，詐欺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40名），致其等
28 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各將如附表二所示
29 之款項匯入詐騙集團指定之第一層人頭帳戶，再由「陳詳
30 森」及其他不詳成員於各該被害人匯款後，將各該詐欺款項
31 轉匯至潤萬公司第一帳戶或潤萬公司合庫帳戶內（即第二層

人頭帳戶），A80即依「陳詳森」之指示，於111年11月7日至12月2日之期間，將前開詐欺款項提領而出，並依「陳詳森」之指示，將所領得之款項交予「陳詳森」，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二、證據名稱詳如附件證據清單所載。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其中除第6條、第11條另由行政院發布自同年11月30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另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第46條、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經查：

1.洗錢防制法部分：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而查，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對被害人施用詐術，致被害人誤信而陷於錯誤，先依指示匯款至第一層人頭帳戶後，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至被告2人申設之第二層人頭帳戶（即煜翔公司中信帳

戶、潤萬公司第一帳戶、潤萬公司合庫帳戶），被告2人再依指示提領而出，因而掩飾、隱匿該詐欺贓款之去向與所在，同時妨礙國家對於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均該當於上開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洗錢行為，對被告2人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有關於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就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2人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經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即比較量刑範圍關於有期徒刑之輕重部分）。經查，本案被告2人所犯共同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被告A 7 8部分查無犯罪所得；被告A 8 0部分則獲有犯罪所得未自動繳交（均詳下述）。依其等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符合行為時及中間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其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未逾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

重本刑，故無修正前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規定之適用）。依裁判時即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被告A 7 8部分符合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無犯罪所得），其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月；被告A 8 0部分不符合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有犯罪所得未自動繳交），其科刑上限仍為有期徒刑5年，經比較適用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即依修正前規定論科之有期徒刑最高度比修正後規定較長或較多），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被告2人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第43條、第44條加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2人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於115年1月23日起修正生效施行，亦不生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併此敘明。

(2)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而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1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02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5年1月21日修正後同條規
03 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4 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
05 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
06 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07 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
08 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查本次修
09 法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
10 於修正前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亦非必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被告2人，自應適用115年1月21日修正前
1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13 (二)核被告A 7 8就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為；被告A 8 0就附表二
14 各該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5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
1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7 (三)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與各自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
18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四)被告A 7 8就附表一各該犯行所犯上開各罪；被告A 8 0就
20 附表二各該犯行所犯上開各罪，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
21 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2 (五)刑法處罰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
23 罪數之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
24 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經查，被告A 7 8對附表一所示
25 各該被害人；被告A 8 0對附表二所示各該被害人所犯加重
26 詐欺取財犯行，依前揭說明，應認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27 並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財產法益，應予分論併罰。

28 (六)刑之減輕：

29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3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31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時均自白本案詐欺犯罪，被告A 7 8 部分查無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就其所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減輕其刑；至被告A 8 0 部分，其獲有犯罪所得未自動繳交，自不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至被告A 7 8 所犯之洗錢罪部分，雖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然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減刑事由，並無刑法第55條但書所規定關於輕罪封鎖作用之情況，因於重罪處斷刑範圍不生影響，故僅應視為科刑輕重標準之具體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以為量刑依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19、1960號、112年度台非字第54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七)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遭到詐欺之相關新聞，詎被告2人為貪圖賺取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竟均提供帳戶並擔任領款車手工作，其行為不但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同時使其他不法份子得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破壞社會秩序及互信；並審酌被告2人犯罪之分工，屬於遭查獲風險較低之第二層領款車手，及考量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含考量被告A 7 8 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犯後態度尚佳，然迄今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失；併審酌被告A 7 8 部分查無犯罪所得；被告A 8 0 部分獲有犯罪所得未自動繳交，兼衡本案被害人之損害金額，及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其等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刑。

(八)另本院審酌被告2人就本案主要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仍係以加重詐欺取財罪為主，而所量處之宣告刑，應已足生刑罰之儆戒作用，認不予併科輕罪即洗錢罪之罰金刑，應已足充分評價被告2人本案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附此敘明。

01 四、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
02 考量，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
03 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
04 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法律拘束性
05 之原則下，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06 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
07 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
08 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不同，兼顧
09 刑罰衡平原則。本院經審酌上開各節後，認被告2人所犯各
10 罪，依詐欺集團成員實行詐欺行為之犯罪時間、地點及被害
11 法益固然有別而應分論併罰，惟考量被告2人各罪犯罪時間
12 均相近，犯罪手段亦均相似，並參諸刑法數罪併罰係採限制
13 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及定應執行刑對被告2人之
14 效用及教化效果等情狀，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5 五、沒收部分：

16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8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於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
19 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而所謂各人
20 「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
21 而言。經查，被告A 7 8供稱本案未領得報酬（本院卷第32
22 8頁），復查卷內無被告A 7 8獲有不法利得之積極證據，
23 自難認被告A 7 8有因本案取得何犯罪所得。至被告A 8 0
24 部分，其於警詢中坦承「陳詳森」有給其8萬元之報酬，亦
25 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自動繳交，雖被告供稱該8萬
26 元為一次領取，非分筆抽成（偵39529卷第284頁，本院卷第
27 328頁），固難以特定被告A 8 0於附表二各罪之犯罪所得
28 為何，然為澈底防堵犯罪誘因，達到刑法不法利得之衡平目
29 的（復查該筆8萬元款項未經其他法院諭知沒收、追徵），
30 仍應依上開規定，於被告A 8 0主文所示之定執行刑項下，
31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查本案被告2人提領取得之款項，雖均屬被告2人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然均經被告2人如數上繳，而非於被告2人實際管領權限範圍之內，若遽以宣告沒收、追徵，對被告2人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固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經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8所示之物雖係被告A 80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上開物品本身經濟價值低微，附表三編號6-7所示帳戶亦經警示無法使用，均無沒收之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5、9所示之物及案外人陳志誠遭扣押之物（偵39529卷第229-241頁，偵43441卷二第79-91、233-245頁），經核均與本案無關，均不予宣告沒收。

(四)至同案被告A 76遭扣押之物（偵39529卷第545-555、557-567、569-579頁，偵43441卷一第147-157、159-169、253-263頁），因其所涉部分應由本院另為審結，故其扣案物有無沒收之必要，爰由本院另行審酌。

六、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A 80就附表二編號1犯行部分，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二)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而審酌現今

01 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
02 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
03 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
04 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
05 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與
06 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
07 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
08 「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
09 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其他
10 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
11 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
12 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
13 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
14 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
15 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
16 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
17 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
18 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應
19 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
20 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
21 意旨參照）。又倘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
22 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於訴訟條件
23 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
24 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程序僅在放寬證據法則
25 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之職責，亦與
26 簡式審判程序在於「明案速判」之設立宗旨並無扞格，更符
27 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
28 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
29 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
30 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仍依簡式審判程序為裁判，而未
31 撤銷原裁定，改依通常程序審判之，以避免訴訟勞費，要屬

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所踐行之訴訟程序究無違誤，其法院組織亦屬合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3901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被告A 8 0將「潤萬公司第一帳戶」及「潤萬公司合庫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陳詳森」作為移轉詐欺款項之人頭帳戶使用之犯罪事實，業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7362號、第51850號等案提起公訴後（於113年1月8日繫屬本院），由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02號於113年3月19日判決被告A 8 0有罪，並於113年4月19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而觀諸前案之犯罪事實，被告A 8 0提供之帳戶與本案相同，且均係提供給「陳詳森」作為洗錢及詐欺工具之用，更同樣受「陳詳森」之指示將詐欺贓款提領而出後，上繳給「陳詳森」，犯罪時間亦與本案同為111年11月至12月間，有前案起訴書、判決書及被告A 8 0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而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係於114年9月23日繫屬本院等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9月23日中檢介致112偵43441字第1149123037號函所蓋本院收文章戳足憑（本院卷第7頁），足認有關於被告A 8 0參與「陳詳森」所屬犯罪組織（詐欺集團）之犯罪事實，已先另案繫屬於本院且經判決確定。是就本案有關於被告A 8 0參與「陳詳森」所屬詐欺集團之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本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諭知免訴之判決，惟若被告A 8 0此部分犯行成立犯罪，與本院就被告A 8 0如附表二編號1論罪科刑之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具體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附繕本）。

九、同案被告A 7 6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宇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朱介斌到庭執行
02 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0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有亮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陳任鈞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10 【附錄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一：A 7 8 部分；被害人共9人】

28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論罪科刑
----	-----	------	--------------	---------------	------

01

1	A 0 3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	假投資	111年12月7日14時46分許	25萬元	A 7 8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A 0 4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	假中獎	111年12月15日12時41分	3萬元	A 7 8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A 2 6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①)	假投資	111年12月16日9時43分	5萬元	A 7 8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A 2 7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②)	帳戶凍結需解除	111年12月16日10時4分至5分	4萬5千元	A 7 8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A 2 8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③)	假投資	111年12月16日10時19分至27分	30萬元	A 7 8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	A 2 9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④)	假投資	111年12月16日10時21分	10萬元	A 7 8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A 3 1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	假投資	111年12月16日11時25分	92 萬 5,000 元	A 7 8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8	A 3 3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②)	假投資	111年12月19日10時8分	3萬元	A 7 8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	A 3 4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③)	假投資	111年12月19日12時6分	100萬元	A 7 8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02

【附表二：A 8 0 部分；被害人共40人】

0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論罪科刑
1	A 3 5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①)	假貸款佯稱帳戶遭凍結需解除	111年11月7日10時47分	10萬元	A 8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A 3 6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②)	駐外軍人感情詐騙	111年11月7日10時53分至11時10分	10萬元	A 8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A 3 7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③)	假貸款佯稱帳戶遭凍結需解除	111年11月7日11時3分	10萬元	A 8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A 3 8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④)	假投資	111年11月7日12時17分	40萬元	A 8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	A 3 9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⑤)	佯稱蝦皮帳戶遭凍結需解除	111年11月7日13時59分	9萬9,123元	A 8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A 4 0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⑥)	假投資	111年11月7日14時5分	30萬元	A 8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7	A 4 1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⑦)	佯稱蝦皮帳戶不能使用須配合客服認證	111年11月7日14時11分至15分	10萬元	A 8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A 0 2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9)	假中獎	111年11月9日14時12分	63萬元	A 8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9	A 4 3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1①、編號17③)	假投資	111年11月14日10時32分至11月22日14時30分	24 萬 6,820 元	A 8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	A 4 4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1②)	假投資	111年11月14日10時53分	3萬元	A 8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A 4 5 (起訴書附表二	假投資	111年11月14日11時21分	9萬1,500元	A 8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編號11③)				月。
12	A 4 6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2)	假投資	111年11月14日 11時58分	2萬元	A 8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A 4 7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3①、編號18、編號22①)	假借貸	111年11月15日 9時18分至111年12月2日9時23分	10萬元	A 8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	A 4 8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3②)	假投資	111年11月15日 9時23分	1萬元	A 8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5	A 4 9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3③)	假投資	111年11月15日 9時40分	3萬元	A 8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6	A 5 0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3④)	假報 539 號碼	111年11月15日 10時26分	1萬元	A 8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7	A 5 1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3⑤)	假投資	111年11月15日 10時42分	5萬元	A 8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8	A 5 2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3⑥)	假投資	111年11月15日 11時29分	3萬2,000元	A 8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9	A 5 3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4①、編號15②)	假投資	111年11月15日 13時8分至11月21日13時47分	21 萬 5,000 元	A 8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0	A 5 4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4②)	假出租房屋	111年11月15日 13時27分	1萬2,000元	A 8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1	A 5 5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4③)	假出租房屋	111年11月15日 13時28分	3萬8,000元	A 8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2	A 5 6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4④)	假投資	111年11月15日 13時34分	162萬6,050元	A 8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3	A 5 7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5①)	假投資	111年11月21日 9時19分至14時9分	35萬元	A 8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4	A 5 8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6)	假投資	111年11月22日 10時29分	4萬2,000元	A 8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5	A 5 9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7①)	假報 539 號碼	111年11月22日 12時38分	5萬元	A 8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6	A 6 0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7②)	假出租房屋	111年11月22日 13時40分	2萬元	A 8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7	A 6 1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9①)	謊稱個資遭外洩	111年11月30日 11時46分至47分	17萬8,000元	A 8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8	A 6 2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9②)	假投資	111年11月30日 11時17分	5萬元	A 8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9	A 6 3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9③)	假投資	111年11月30日 11時45分	4,000元	A 8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0	A 0 1 (起	以網路賭	111年11月30日	96萬元	A 8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訴書附表二 編號19④、 編號22⑤、 編號23)	博之詐術	12時17分至111 年12月2日12時 35分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 月。
31	A 6 4 (起 訴書附表二 編號20①)	假投資	111年12月01日 9時30分	5萬元	A 8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
32	A 6 5 (起 訴書附表二 編號20②)	假投資	111年12月01日 9時43分	5萬元	A 8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
33	A 6 6 (起 訴書附表二 編號20③)	假投資	111年11月30日 15時14分至19 分	6萬元	A 8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
34	A 6 7 (起 訴書附表二 編號20④、 編號21、編 號22③)	假投資	111年12月1日9 時5分至12月2 日9時	7萬元	A 8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
35	A 6 8 (起 訴書附表二 編號20⑤)	假投資	111年12月1日 9時31分至34分	7萬元	A 8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
36	A 6 9 (起 訴書附表二 編號20⑥)	假投資	111年12月1日 10時33分	10萬元	A 8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
37	A 7 0 (起 訴書附表二 編號20⑦)	假投資	111年12月1日 12時18分至20 分	10萬元	A 8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
38	A 7 1 (起 訴書附表二 編號20⑧)	假投資	111年12月1日 11時31分	3萬1,000元	A 8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
39	A 7 2 (起 訴書附表二	假博弈出 金	111年12月2日 9時25分至26分	13萬元	A 8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

01

	編號22②)				月。
40	A 7 3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2④)	假投資	111年12月2日 12時48分至13時4分	6萬元	A 8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2

【附表三：A 7 8、A 8 0扣案物】

03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1	iPhoneXR手機1支(門號000 0000000 號；IMEI：000000 0000000000；含SIM卡1張)	A 7 8
2	iPhone13手機1支(IMEI：0 0000000000000000)	A 8 0
3	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 號)	
4	iPhoneXS Max1支(門號000 0000000 號；IMEI：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	
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 號存摺2本(戶名：A 8 0)	
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 號存摺1本(戶名：潤萬有限公司)	
7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000 號存摺1本(戶名：潤萬有限公司)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8	潤萬有限公司大小章1組	
9	K盤1個	

【附件：114年度金訴字第4575號證據清單】

壹、供述證據

【被告供述】

一、被告A 7 6

1. 111年12月19日警詢筆錄（偵39529卷第581-588頁、偵43441卷一第235-242頁）
2. 112年8月9日警詢筆錄（偵39529卷第595-599頁、偵43441卷一第171-175頁）
3. 112年8月10日警詢筆錄（偵39529卷第601-613頁、偵43441卷一第177-189頁）
4. 112年8月10日偵訊筆錄（偵39529卷第661-664頁）
5. 114年10月30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137-146頁）

二、被告A 7 8

1. 112年2月15日警詢筆錄（偵14541卷第31-36頁）
2. 112年8月9日警詢筆錄（偵39529卷第113-115頁、偵43441卷一第399-401頁）
3. 112年8月10日警詢筆錄（偵39529卷第117-130頁、偵43441卷一第419-432頁）
4. 112年8月10日偵訊筆錄（偵39529卷第183-186頁）
5. 112年12月8日偵訊筆錄【具結】（偵43441卷三第433-436頁）
6. 113年1月30日偵訊筆錄【具結】（偵39529卷第727-731頁、偵43441卷四第389-393頁、偵54218卷第169-173頁）
7. 114年12月4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183-191頁）
8. 115年6月4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295-304頁）
9. 115年6月4日審理程序筆錄（本院卷第307-334頁）

三、被告A 8 0

1. 111年12月19日警詢筆錄（偵39529卷第223-228頁、偵43441卷二第73-78頁）
2. 112年4月24日警詢筆錄（偵22031卷第23-31頁）
3. 112年8月9日警詢筆錄（偵39529卷第205-207頁、偵43441卷一第489-491頁）
4. 112年8月10日警詢筆錄（偵39529卷第279-305頁、偵43441卷二第3-29頁）
5. 112年8月10日偵訊筆錄（偵39529卷第357-360頁）
6. 112年12月15日偵訊筆錄【具結】（偵39529卷第703-706頁、偵43441卷三第449-452頁）
7. 114年10月30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137-146頁）
8. 115年6月4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295-304頁）
9. 115年6月4日審理程序筆錄（本院卷第307-334頁）

【證人證述】

一、證人許右岱（另案被告）

1. 111年12月19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四第17-19頁）
2. 111年12月20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四第21-46頁）
3. 112年2月7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四第47-52頁）

二、證人江仲紘（另案被告）

1. 111年12月19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四第57-58頁）
2. 111年12月20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四第59-90頁）
3. 112年2月6日11：6警詢筆錄（偵43441卷四第91-99頁）
4. 112年2月6日14：52警詢筆錄（偵43441卷四第100-102頁）
5. 113年1月19日偵訊筆錄【具結】（偵43441卷四第327-332頁）

三、證人陳詳森（另案被告）

1. 111年12月19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四第103-107頁）
2. 111年12月20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四第109-130頁）
3. 112年2月6日11：00警詢筆錄（偵43441卷四第131-139頁）
4. 112年2月6日14：50警詢筆錄（偵43441卷四第140-142頁）
5. 113年1月11日偵訊筆錄【具結】（偵43441卷四第313-319頁）

頁)

四、證人陳禾凱（另案被告）

1. 111年12月19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四第143-146頁）
2. 111年12月20日8：21警詢筆錄（偵43441卷四第147-148頁）
3. 111年12月20日9：40警詢筆錄（偵43441卷四第149-190頁）
4. 112年2月7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四第191-197頁）
5. 112年3月2日11：45警詢筆錄（偵43441卷四第199-217頁）
6. 112年3月2日15：4警詢筆錄（偵43441卷四第219-241頁）

五、證人許瀚升（另案人頭帳戶）

1. 112年8月9日警詢筆錄（偵39529卷第391-394頁、偵43441卷一第301-304頁）
2. 112年8月10日警詢筆錄（偵39529卷第405-419頁、偵43441卷一第315-329頁）
3. 112年8月10日偵訊筆錄（偵39529卷第521-525頁）

六、證人王文玲（即人頭帳戶）

1. 112年3月9日警詢筆錄（偵54223卷第33-37頁）

七、證人陳志誠

1. 111年12月19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二第225-231頁）
2. 111年12月27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二第211-215頁）

八、證人A 0 1（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編號7④、編號19④、編號22⑤、編號23）【附表二編號7④部分檢察官補充理由書更正刪除】

1. 112年2月8日警詢筆錄（偵22331卷第35-37頁）

九、證人A 0 2（被害人、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附表二編號9【附表二編號9誤載為黃翔婷】）

1. 111年11月11日警詢筆錄（偵22031卷第45-46頁）
2. 112年1月17日警詢筆錄（偵22031卷第47-48頁）

十、證人A 0 3（被害人、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附表二編號3）

- 01 1. 112年1月2日警詢筆錄（偵54223卷第39-41頁）
- 02 十一、證人A 0 4（被害人即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附
03 表二編號4）
- 04 1. 111年12月20日警詢筆錄（偵14541卷第55-60頁）
- 05 十二、證人A 0 5（被害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①、附件）
- 06 1. 111年7月26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二第285-286頁）
- 07 十三、證人A 0 6（被害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②、附件）
- 08 1. 111年8月8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二第289-290頁、偵43441
09 卷五第80-81頁）
- 10 十四、證人A 0 7（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③、附件）
- 11 1. 111年7月10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二第297-299頁）
- 12 十五、證人王詩棻（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④、附件）
- 13 1. 111年7月22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二第303-307頁）
- 14 十六、證人A 0 9（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⑤、附件）
- 15 1. 111年7月27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二第311-314頁）
- 16 十七、證人A 1 0（被害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⑥、附件）
- 17 【起訴書證據清單未列入】
- 18 1. 111年8月5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二第317-319頁）
- 19 十八、證人A 1 1（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⑦、附件）
- 20 1. 111年7月22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二第323-327頁）
- 21 十九、證人A 1 2（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⑧、附件）
- 22 1. 111年7月22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二第331-335頁）

- 01 二十、證人A 1 3（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⑨、附件）
02 1. 111年7月29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二第339-342頁）
- 03 二十一、證人A 1 4（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①、附件）
04 1. 111年9月7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二第345-349頁）
- 05 二十二、證人A 1 5（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②、附件）
06 1. 111年9月21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二第355-360頁）
- 07 二十三、證人A 1 6（被害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③、附件）
08 【起訴書附表二③誤載為陳凱翔】
09 1. 111年9月23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二第369-377頁）
10 2. 111年9月24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二第367-368頁）
- 11 二十四、證人A 1 7（被害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④、附件）
12 1. 111年8月30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二第385-386頁）
- 13 二十五、證人A 1 8（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⑤、附件）
14 1. 111年10月24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五第95-99頁）
- 15 二十六、證人A 1 9（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⑥、附件）
16 1. 111年8月27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二第391-392頁）
- 17 二十七、證人A 2 0（被害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⑦、附件）
18 1. 111年8月31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二第397-400頁）
- 19 二十八、證人A 2 1（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⑧、附件）
20 1. 111年8月29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二第405-407頁）
- 21 二十九、證人A 2 2（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⑨、附件）

- 01 1. 111年11月9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二第415-418頁）
- 02 三十、證人A 2 3（被害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⑩、附件）
- 03 1. 111年8月26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二第425-427頁）
- 04 三十一、證人A 2 4（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⑪、附件）
- 05 1. 111年11月14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二第433-443頁）
- 06 三十二、證人A 2 5（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⑫、附件）
- 07 1. 111年9月12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二第451-454頁）
- 08 三十三、證人A 2 6（被害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①、附件）
- 09 1. 112年1月16日第一次警詢筆錄（偵43441卷二第461-462頁）
- 10 三十四、證人A 2 7（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②、附
- 11 件），附表誤載為「湯國民」
- 12 1. 112年1月12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二第469-471頁）
- 13 三十五、證人A 2 8（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③、附件）
- 14 1. 112年1月31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二第477-486頁、偵54218
- 15 卷第93-102頁）
- 16 三十六、證人A 2 9（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④、附件）
- 17 1. 111年12月21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二第501-506頁）
- 18 三十七、證人A 3 0（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⑤、附件）
- 19 【檢察官補充理由書更正刪除】
- 20 1. 112年2月3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二第513-515頁）
- 21 三十八、證人A 3 1（被害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附件）
- 22 1. 112年1月20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二第529-530頁）

- 01 三十九、證人A 3 2（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①、附件）
02 【檢察官補充理由書更正刪除】
03 1. 111年12月23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二第535-540頁）
- 04 四十、證人A 3 3（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②、附件）
05 1. 112年1月7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二第547-549頁）
- 06 四十一、證人A 3 4（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③、附件）
07 1. 112年2月3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三第7-9頁）
- 08 四十二、證人A 3 5（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①、附件）
09 1. 112年1月7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三第15-17頁）
- 10 四十三、證人A 3 6（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②、附件）
11 1. 111年11月9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三第23-25頁）
- 12 四十四、證人A 3 7（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③、附件）
13 1. 111年11月7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三第31-32頁）
- 14 四十五、證人A 3 8（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④、附件）
15 起訴書附表二誤載為「康季炎」
16 1. 111年12月3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三第37-41頁）
- 17 四十六、證人A 3 9（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⑤、附件）
18 1. 111年11月7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三第47-50頁）
19 2. 111年11月9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五第65-66頁）
- 20 四十七、證人A 4 0（被害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⑥、附件）
21 1. 111年12月28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三第55-56頁）

- 01 四十八、證人A 4 1（被害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⑦、附件）
02 1. 111年11月7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三第61-64頁）
- 03 四十九、證人A 4 2（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0、附件）
04 【檢察官補充理由書刪除】
05 1. 111年11月24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三第69-70頁、偵43441
06 卷五第59-61頁）
- 07 五十、證人A 4 3（被害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1①、編號17
08 ③、附件）
09 1. 111年12月6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三第75-76頁）
- 10 五十一、證人A 4 4（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1②、附件）
11 1. 111年12月19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三第81-83頁）
- 12 五十二、證人A 4 5（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1③、附件）
13 1. 111年11月17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三第89-91頁）
- 14 五十三、證人A 4 6（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2、附件）
15 1. 111年11月22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三第97-98頁）
- 16 五十四、證人A 4 7（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3①、編號1
17 8、編號22①、附件）
18 1. 111年12月3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三第103-108頁）
- 19 五十五、證人A 4 8（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3②、附件）
20 1. 111年11月24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三第113-114頁）
- 21 五十六、證人A 4 9（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3③、附件）
22 1. 111年11月25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三第119-121頁）

- 01 五十七、證人A 5 0（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3④、附件）
02 1.111年11月16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三第127-130頁）
- 03 五十八、證人A 5 1（被害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3⑤、附件）
04 1.111年11月29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三第135-137頁）
- 05 五十九、證人A 5 2（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3⑥、附件，
06 已歿）
07 1.111年11月21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三第143-145頁）
- 08 六十、證人A 5 3（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4①、編號15
09 ②、附件）
10 1.111年11月30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三第151-154頁）
- 11 六十一、證人A 5 4（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4②、附件）
12 1.111年11月16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三第159-160頁）
- 13 六十二、證人A 5 5（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4③、附件）
14 1.111年11月21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三第165-166頁）
- 15 六十三、證人A 5 6（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4④、附件）
16 1.111年12月22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三第171-176頁）
- 17 六十四、證人A 5 7（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5①、附件）
18 1.111年12月1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三第181-184頁）
- 19 六十五、證人A 5 8（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6、附件）
20 1.111年12月6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三第191-195頁）
- 21 六十六、證人A 5 9（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7①、附件）
22 1.111年12月7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三第201-203頁）

- 01 六十七、證人A 6 0（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7②、附件）
02 1. 111年11月22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三第209-211頁）
- 03 六十八、證人A 6 1（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9①、附件）
04 1. 111年12月4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三第217-221頁）
- 05 六十九、證人A 6 2（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9②、附件）
06 1. 111年12月13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三第227-229頁、偵4344
07 1卷五第33-35頁）
- 08 七十、證人A 6 3（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9③、附件）
09 1. 112年1月18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三第235-236頁）
- 10 七十一、證人A 6 4（被害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0①、附件）
11 1. 112年2月9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三第241-245頁）
- 12 七十二、證人A 6 5（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0②、附件）
13 1. 112年1月18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三第251-255頁）
- 14 七十三、證人A 6 6（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0③、附件）
15 1. 111年12月23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三第265-269頁）
- 16 七十四、證人A 6 7（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0④、編號2
17 1、編號22③、附件）
18 1. 112年1月6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三第277-282頁）
- 19 七十五、證人A 6 8（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0⑤、附件）
20 1. 112年1月6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三第287-290頁）
- 21 七十六、證人A 6 9（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0⑥、附件）

- 01 1. 112年1月11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三第295-297頁）
- 02 七十七、證人A 7 0（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0⑦、附件）
- 03 1. 111年12月12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三第303-305頁）
- 04 七十八、證人A 7 1（被害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0⑧、附件）
- 05 1. 111年12月6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三第311-312頁）
- 06 七十九、證人A 7 2（告訴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2②、附件）
- 07 【起訴書證據清單未列入】▲
- 08 1. 111年12月8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三第317-318頁）
- 09 八十、證人A 7 3（被害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2④、附件）
- 10 【起訴書證據清單未列入】▲
- 11 1. 111年12月8日警詢筆錄（偵43441卷三第323-324頁）
- 12 -----
- 13 貳、書證：
- 14 【112年度偵字第39529號卷】（偵39529卷）
- 15 1. 本院112年聲搜字第1720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16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搜索
- 17 同意書
- 18 (1) 【A 7 8】112年8月9日18時30分許，執行處所：臺中市○
- 19 ○區○○里○○路00巷00號）（偵39529卷第101-111頁、偵4
- 20 3441卷一第407-417頁）
- 21 (2) 【A 8 0】112年8月9日19時11分許，臺中市○○區○○○
- 22 街00號（偵39529卷第209-221頁、偵43441卷一第493-505
- 23 頁）
- 24 (3) 【A 7 6】112年8月9日12時46分許，臺中市○○區○○路
- 25 ○段000號3樓之1（偵39529卷第545-555頁、偵43441卷一第
- 26 147-157頁）
- 27 (4) 【A 7 6】112年8月9日13時41分許，臺中市○○區○○路0

- 01 0號5樓之3（偵39529卷第557-567頁、偵43441卷一第159-16
02 9頁）
- 03 2.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 04 (1)A 7 8 112年8月10日指認陳詳森（偵39529卷第131-136頁、
05 偵43441卷一第433-438頁）
- 06 (2)A 8 0 112年8月10日指認陳詳森、江仲紘（偵39529卷第307
07 -312頁、偵43441卷二第31-36頁）
- 08 (3)許瀚升112年8月10日指認A 7 6、張勝博、林珈慈（偵3952
09 9卷第421-431頁）
- 10 (4)A 7 6 111年12月19日指認江仲紘（偵39529卷第589-594
11 頁）
- 12 (5)A 7 6 112年8月9日指認江仲紘（偵39529卷第615-620頁）
- 13 3.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 14 (1)煜翔有限公司（偵39529卷第143-144頁、偵43441卷一第44
15 5-446頁、偵54223卷第65-66頁）【A 7 8】
- 16 (2)潤萬有限公司（偵39529卷第319頁、偵43441卷一第479
17 頁、偵43441卷二第43頁）【A 8 0】
- 18 4. 【煜翔有限公司(A 7 8)】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19 00號存款基本資料（偵39529卷第145頁、偵43441卷一第447
20 頁）
- 21 5. 被告A 7 8之提領單據影本、提領錄影畫面截圖
- 22 (1)111年12月16日12時46分許，臺中市○區○○路00號（中國信
23 託商業銀行臺中分行）（偵39529卷第147-149頁、偵43441卷
24 一第449-451頁）【A 7 8臨櫃提領282萬4000元(附表二編號
25 5部分)】
- 26 (2)111年12月19日9時51分許，臺中市○○區○○路○段00號
2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惠中分行）（偵39529卷第150-152頁、
28 偵43441卷一第452-454頁）【A 7 8臨櫃提領190萬元(附表
29 二編號6部分)】
- 30 (3)111年12月19日13時12分許，臺中市○區○○○道○段000號
3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科博館分行）（偵39529卷第153-155

頁、偵43441卷一第455-457頁)【A 7 8 臨櫃提領100萬元
(附表二編號7部分)】

(4)臺中市惠文路及文新一路、惠中路及市政南二路、市政路、
惠來路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取翻拍畫面(偵39529卷第157-159
頁、偵43441卷一第459-461頁)【A 7 8】

6. 車號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39529卷第161頁、偵43
441卷一第463頁)

7. 本院111年聲搜字第2055號搜索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內政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品收據

(1)【陳志誠、A 8 0】111年12月19日13時整許，臺中市○○
區○○路○段000號及附屬延伸建築物(鴻榮汽車)(偵39529
卷第229-241頁、偵43441卷二第79-91、233-245頁)

(2)【A 7 6】111年12月19日20時33分許，臺中市○○區○○
路00號5樓之3及附屬延伸建築物(寶裕商務中心重慶館)
(偵39529卷第569-579頁、偵43441卷一第253-263頁)

8. 【A 8 0】扣案物資料

(1)扣案iPhone XS Max手機截圖(偵39529卷第243-262、271-2
77頁、偵43441卷二第93-131、149-161頁)

(2)扣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存摺封面及交
易明細影本(戶名：潤萬有限公司)(偵39529卷第264-267
頁、偵43441卷二第135-141頁)

(3)扣案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
影本(戶名：潤萬有限公司)(偵39529卷第268-270頁、偵43
441卷二第143-147頁)

9. 被告A 8 0之提領單據影本、提領錄影畫面截圖

(1)111年11月7日15時16分許，臺中市○○區○○路○段00號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屯分行)(偵39529卷第321-322頁、
偵43441卷二第45-46頁)【A 8 0 臨櫃提領294萬9000元(附
表二編號8部分)】

(2)111年11月11日12時8分許，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

01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偵39529卷第323-324頁、偵434
02 41卷二第47-48頁) 【A 8 0 臨櫃提領300萬元(附表二編號10
03 部分)】

04 (3)111年11月14日12時44分許，臺中市○區○○路○段0號(合
05 作金庫商業銀行臺中分行) (偵39529卷第325-326頁、偵434
06 41卷二第49-50頁) 【A 8 0 臨櫃提領174萬元(附表二編號11
07 部分)】

08 (4)111年11月14日13時6分許，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第
09 一商業銀行臺中分行) (偵39529卷第327-328頁、偵43441卷
10 二第51-52頁) 【A 8 0 臨櫃提領126萬元(附表二編號12部
11 分)】

12 (5)111年11月15日12時11分許，臺中市○○區○○路○段00號
1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屯分行) (偵39529卷第329-330頁、
14 偵43441卷二第53-54頁) 【A 8 0 臨櫃提領91萬元(附表二編
15 號13部分)】

16 (6)111年11月15日14時37分許，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第
17 一商業銀行臺中分行) (偵39529卷第331-332頁、偵43441卷
18 二第55-56頁) 【A 8 0 臨櫃提領208萬元(附表二編號14部
19 分)】

20 (7)111年11月21日15時12分許，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第
21 一商業銀行臺中分行) (偵39529卷第333-334頁、偵43441卷
22 二第57-58頁) 【A 8 0 臨櫃提領323萬元(附表二編號15部
23 分)】

24 (8)111年11月22日13時37分許，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2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烏日分行) (偵39529卷第335-336頁、
26 偵43441卷二第59-60頁) 【A 8 0 臨櫃提領133萬8000元(附
27 表二編號16部分)】

28 (9)111年11月22日15時4分許，臺中市○區○○路○段00號(第
29 一商業銀行南臺中分行) (偵39529卷第337-338頁、偵43441
30 卷二第61-62頁) 【A 8 0 臨櫃提領93萬4000元(附表二編號1
31 7部分)】

- (10)111年11月23日15時24分許，臺中市○○區○○路○段00號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屯分行）（偵39529卷第339-340頁、
偵43441卷二第63-64頁）【A 8 0 臨櫃提領183萬2000元(附表二編號18部分)】
- (11)111年11月30日15時13分許，臺中市○區○○路○段000號
（第一商業銀行臺中分行）（偵39529卷第341-342頁、偵434
41卷二第65-66頁）【A 8 0 臨櫃提領171萬元(附表二編號19
部分)】
- (12)111年12月1日13時26分許，臺中市○區○○路○段00號（第
一商業銀行南臺中分行）（偵39529卷第343-344頁、偵43441
卷二第67-68頁）【A 8 0 臨櫃提領234萬元(附表二編號20部
分)】
- (13)111年12月1日15時13分許，臺中市○區○○路○段0號（合作
金庫商業銀行臺中分行）（偵39529卷第345-346頁、偵43441
卷二第69-70頁）【A 8 0 臨櫃提領79萬8000元(附表二編號2
1部分)】
- (14)111年12月2日13時44分許，臺中市○○區○○路○段00號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屯分行）（偵39529卷第347-348頁、
偵43441卷二第71-72頁）【A 8 0 臨櫃提領144萬元(附表二
編號22部分)】
10. 【A 7 6】收水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取翻拍畫面
- (1)111年7月6日16時許，臺中市○○區○○路00號5樓之3(寶裕
商務中心重慶館)（偵39529卷第627-629、641-643頁、偵434
41卷一第203-205、249-251頁）【附表二編號1. A 7 6 收取1
95萬元】
- (2)111年8月24日16時許，臺中市○○區○○路00號5樓之3(寶裕
商務中心重慶館)（偵39529卷第630-631頁、偵43441卷一第2
06-207頁）【附表二編號2. A 7 6 收取401萬元】
11. 扣案物照片（偵39529卷第633-634頁、偵43441卷一第209-21
0頁）【臺中市○○區○○路○段000號3樓之1(A 7 6)】
12. 【A 7 6】扣案iPhone XS手機照片及通訊軟體聊天紀錄截圖

(偵39529卷第635-639頁、偵43441卷一第211-221頁)
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3441、39529號不起訴處分書(偵39529卷第789-790頁、偵43441卷五第299-300頁)【告訴人A 4 2、被告A 8 0】

【112年度偵字第43441號卷一】(偵43441卷一)

1. 【A 7 6】扣案iPhone XS手機「小新U群組」譯文報告(111年12月13至20日)(偵43441卷一第223-233頁)
 2. 【許瀚升】扣案iPhone X手機通訊軟體聊天紀錄截圖(偵43441卷一第347-349頁)
-

【112年度偵字第43441號卷二】(偵43441卷二)

1.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 (1)車號000-0000號(偵43441卷二第217頁)
 - (2)車號000-0000號(偵43441卷二第219頁)
2. 現場勘查照片(車號000-0000號)(偵43441卷二第221-222頁)【陳志誠】
3. 汽車買賣合約書(偵43441卷二第223頁)
4. 陳志誠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陳志誠、陳詳森、A 8 0)(偵43441卷二第247-252頁)
5.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盛揚汽車有限公司】(偵43441卷二第259頁)
6. 帳戶個資檢視
 - (1)陳憲榮(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附表二編號1】(偵43441卷二第293頁)
 - (2)張元哲(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附表二編號2】(偵43441卷二第364頁)
 - (3)劉昭榮(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附表二編號2】(偵43441卷二第382頁)
 - (4)徐啟彬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附表二編號2】(偵43441卷二第460頁)

- (5)吳細娜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編號19、20、22、23】(偵43441卷二第465頁)
- (6)陳瀨如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帳戶(偵43441卷二第466頁)【附表二編號5、6、7】
- (7)許佩婷將來銀行(000-00000000000000)帳戶(偵43441卷二第496頁)【附表一編號2、附表二編號9】
- (8)林明珠聯邦銀行(000-00000000000000)帳戶(偵43441卷二第519頁)【附表一編號4、附表二編號4】
- (9)煜翔公司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00)帳戶(偵43441卷二第522頁)【附表一編號3、4、附表二編號3、4、5、6、7】

【112年度偵字第43441號卷三】(偵43441卷三)

1. 帳戶個資檢視

- (1)簡蔓珊中國信託帳戶(000-000000000000)帳戶(偵43441卷三第21頁)【附表二編號8】
- (2)林佳芙台新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帳戶(偵43441卷三第111頁)【附表二編號10-14】
- (3)洪美碧永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帳戶(偵43441卷三第158頁)【附表二編號15、17、18】
- (4)洪美碧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00)帳戶(偵43441卷三第187頁)【附表二編號16、17】
- (5)吳細娜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00)帳戶(偵43441卷三第233頁)【附表二編號19-22】
- (6)潤萬公司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偵43441卷三第259頁)【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編號10、12、14、15、17、19、20、23】
- (7)王文玲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00)帳戶(偵43441卷三第321頁)【附表一編號3、附表二編號3】

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7995、28834、304

15、39579、42796、53851號、112年度偵字第2089、4678、5188、6251、14776、14778、15425、15829、18594、20558、20694、24009、24030、24746、24747、28349、29842、29843、29961、32445號起訴書（偵43441卷三第375-393、399-418頁）【被告許右岱、江仲紘、陳詳森、陳禾凱、蔡政杰、丁昱豪、劉修宏、蔡鎮安、洪藪菖、林珈慈、廖君豪、江郁萱、王澄】

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保管字第5551號扣押物品清單暨扣案物照片（偵43441卷三第455-459、479-487頁）

【112年度偵字第43441號卷四】（偵43441卷四）

1. 南投縣政府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112年12月5日員警職務報告（偵43441卷四第5-15頁）
2. 許右岱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陳志誠、陳詳森、許右岱、江仲紘）（偵43441卷四第53-56頁）
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7362、51850號起訴書（偵43441卷四第303-306頁、偵43441卷五第19-22頁、偵22331卷第87-90頁）【被告A 8 0、被害人A 4 2、A 2 8】

【112年度偵字第43441號卷五】（偵43441卷五）

1.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2號刑事判決（偵43441卷五第11-17頁、偵22331卷第91-98頁）【A 8 0（告訴人A 4 2、A 2 8）】
2. 人頭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43441卷五第255-261頁）【劉昭榮（第一層）、附表二編號2】
 - (2)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43441卷五第263-266頁）【張元哲（第一層）、附表二編號2】
 - (3)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4

- 01 3441卷五第267-270頁)【徐啟彬(第二層)、附表二編號2】
- 02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 03 (偵43441卷五第271-274頁)【蘇名輝(第二層)、附表二編
- 04 號2】
- 05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偵43441
- 06 卷五第275-276頁)【玖伍柒有限公司(第三層)、附表二編
- 07 號2】
- 08 (6)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 09 (偵43441卷五第277-280頁)【陳憲榮(第一層)、附表二編
- 10 號1】
- 11 (7)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偵43441卷
- 12 五第281-283頁)【廣發空中貿易有限公司(第二層)、附表
- 13 二編號1】
- 14 (8)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 15 (偵43441卷五第285-291頁)【吳細娜(第一層)、附表一編
- 16 號1. 附表二編號19、20、22、23】
- 17 (9)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4344
- 18 1卷五第293-295頁)【洪美碧(第一層)、附表二編號16、1
- 19 7】
- 20 (10)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 21 (偵43441卷五第297-300頁)【洪美碧(第一層)、附表二編
- 22 號15、17、18】
- 23 (11)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
- 24 細(偵43441卷五第301-305頁)【林佳芙(第一層)、附表二
- 25 編號10-14】
- 26 (1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開戶
- 27 資料及交易明細(偵43441卷五第307-310頁)【簡蔓珊(第
- 28 一層)、附表二編號8】
- 29 (1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 30 (偵43441卷五第311-314頁)【陳瀨如(第一層)、附表二編
- 31 號5-7】

- 01 (1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偵43441
02 卷五第315-316頁）【煜翔有限公司(A 7 8)(第二層)、附
03 表一編號3、4、附表二編號3-7】
04 (15)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偵43441卷五第
05 317頁）【潤萬有限公司(A 8 0)(第二層)、附表一編號1、
06 附表二編號10、12、14、15、17、19、20、23】
07 (16)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偵43441
08 卷五第319-320頁）【潤萬有限公司(A 8 0)(第二層)、附
09 表一編號1-2、附表二編號8、9、11、13、16、18、21-22】
10
-

11 【112年度偵字第54218號卷】（偵54218卷）

12 1. 人頭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 13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6日中信銀字第1
14 12224839087412號函暨所附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
15 及交易明細（偵54218卷第55-59頁）【陳瀨如(第一層)、
16 附表二編號5-7】

- 17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16日中信銀字第1
18 12224839221335號函暨所附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
19 及交易明細（偵54218卷第61-79頁）【煜翔有限公司(A 7
20 8)(第二層)、附表一編號3、4、附表二編號3-7】

21 2. 【A 7 8】提領監視器影像擷取翻拍畫面

- 22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29日中信銀字第1
23 12224839234846號函暨所附監視器影像擷取翻拍畫面（偵5
24 4218卷第83-85頁）【111年12月16日12時46分許，臺中市
25 ○區○○路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中分行），A 7 8
26 臨櫃提領282萬4000元(附表二編號5)】

- 27 3.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09號刑事判決（偵54218卷第15-31
28 頁）【被告A 7 8 111年10月28日前參與犯罪組織詐欺等案
29 件】
30
-

31 【112年度偵字第54223號卷】（偵54223卷）

- 01 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8日通清字第112000438
02 9號函暨所附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5
03 4223卷第43-48頁）【王文玲(第一層)、附表一編號3、附表
04 二編號3】
- 05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06 （偵54223卷第57-59頁）【煜翔有限公司(A 7 8)(第二
07 層)、附表一編號3、4、附表二編號3-7】
- 08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4日中信銀字第112
09 224839284403號函暨所附帳號000000000000號提款交易憑證
10 （偵54223卷第61-63頁）【煜翔有限公司(A 7 8)】
11
-

12 【113年度偵字第14541號卷】（偵14541卷）

- 13 1. 臺中市政府112年2月4日府授經登字第11207052300號函暨所
14 附煜翔有限公司登記資料（偵14541卷第37-41頁）【A 7
15 8】
- 16 2.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
17 14541卷第87-95頁）【林明珠(第一層)、附表一編號4、附
18 表二編號4】
- 19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20 （偵14541卷第97-100頁）【煜翔有限公司(A 7 8)(第二
21 層)】
22
-

23 【113年度偵字第22031號卷】（偵22031卷）

- 24 1.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11年11月10日取款
25 憑條（取款250萬元）（偵22031卷第33頁）
- 26 2. 【A 8 0】提領監視器影像擷取翻拍畫面
27 (1)111年11月10日9時29至43分許，臺中市○○區○○路○段0
28 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屯分行）（偵22031卷第35-43
29 頁）【A 8 0臨櫃提領250萬元(A 0 2匯入)、附表一編號
30 2、附表二編號9】
- 31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屯分行112年1月31日合金西屯字第1120

000287號函暨所附帳號0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
細（偵22031卷第97-131頁）【潤萬有限公司(A 8 0)(第二
層)】

【114年度偵字第22331號卷】（偵22331卷）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
細（偵22331卷第27-30頁）【潤萬有限公司(A 8 0)(第二
層)】
 2.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2
2331卷第31-33頁）【潤萬有限公司(A 8 0)(第二層)】
-

【115年度金訴字第4575號卷】

1. 本院114年度院保字第3043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97-99
頁）
2. A 7 6 114年10月30日刑事辯護暨調查證據聲請狀（本院卷
第147-150頁）
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3月17日115年度蒞字第485
9號補充理由書（本院卷第211頁）

參、扣案物

一、【A 7 8】112年8月9日18時30分許，執行處所：臺中市○
○區○○里○○路00巷00號

- 1、iPhone XR手機 1支(門號000000000000號；IMEI：000000000
073313；含SIM卡1張)（偵39529卷第101-111頁、偵43441
卷一第407-417頁）

二、【A 8 0】112年8月9日19時11分許，臺中市○○區○○○
街00號（偵39529卷第209-221頁、偵43441卷一第493-505
頁）

1. iPhone 13 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2. 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00號)

三、【陳志誠、A 8 0】111年12月19日13時整許，臺中市○○

01 區○○路○段000號及附屬延伸建築物(鴻榮汽車)(偵39529
02 卷第229-241頁、偵43441卷二第79-91、233-245頁)

03 【陳志誠】

04 1. iPhone 12 Pro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號；IMEI：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6 2. 汽車買賣合約書1本

07 3. 監視器主機(含電源線)1台

08 【A 8 0】

09 1. iPhone XS Max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號；IMEI：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1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存摺2本(戶名：A
12 8 0)

13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存摺1本(戶名：潤
14 萬有限公司)

15 4.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存摺1本(戶名：潤萬有限
16 公司)

17 5. 潤萬有限公司大小章1組

18 6. K盤1個

19 四、【A 7 6】112年8月9日12時46分許，臺中市○○區○○路
20 ○段000號3樓之1（偵39529卷第545-555頁、偵43441卷一第
21 147-157頁）

22 1. iPhone 13 Pro Max 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無SIM卡)

24 2. iPhone8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無SIM卡)

25 3. SIM卡4張

26 4. MainCoin冷錢包卡片1張

27 5. 上網卡8張

28 五、【A 7 6】112年8月9日13時41分許，臺中市○○區○○路0
29 0號5樓之3（偵39529卷第557-567頁、偵43441卷一第159-16
30 9頁）

31 1. iPhone 8 Plus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3

張)

2. Lenovo筆記型電腦1台(含電源線1條)

六、【A 7 6】111年12月19日20時33分許，臺中市○○區○○路00號5樓之3及附屬延伸建築物(寶裕商務中心重慶館)(偵39529卷第569-579頁、偵43441卷一第253-263頁)

1. iPhone XS Max手機 1支(含SIM卡)

2. iPhone XS 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5、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

3. iPhone 8 1支(含SIM卡)

4. Asus筆記型電腦1台

肆、科刑資料

一、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 A 7 6 (偵39529卷第7-22頁)

2. A 7 8 (偵39529卷第71-73頁)

3. A 8 0 (偵39529卷第83-84頁)

二、個人

1. A 7 6 (本院卷第45-47頁)

2. A 7 8 (本院卷第49頁)

3. A 8 0 (本院卷第51頁)

三、法院前案紀錄表

1. A 7 6 (本院卷第53-65頁)

2. A 7 8 (本院卷第67-81頁)

3. A 8 0 (本院卷第83-87頁)

四、被害人(告訴人)意見表

1. A 0 6 (本院卷第219頁)

2. A 1 7 (本院卷第221頁)

3. A 5 3 (本院卷第223頁)

4. A 7 4 (本院卷第225頁)

5. 王詩荼(本院卷第227頁)

6. A 2 5 (本院卷第229頁)

7. A 3 6 (本院卷第231頁)

- 01 8. A 6 8 (本院卷第235頁)
- 02 9. A 1 6 (本院卷第237頁)
- 03 10. 王忠賓 (本院卷第239頁)
- 04 11. A 1 9 (本院卷第241頁)
- 05 12. A 5 7 (本院卷第243頁)
- 06 13. A 2 9 (本院卷第245頁)
- 07 14. A 5 1 (本院卷第247頁)
- 08 15. A 0 4 (本院卷第249頁)
- 09 16. A 4 1 (本院卷第251頁)
- 10 17. A 6 4 (本院卷第253頁)
- 11 18. A 7 0 (本院卷第255頁)
- 12 19. A 1 3 (本院卷第261頁)

13 五、本院電話紀錄表

- 14 1. 115年5月18日 (發話人告訴人A 5 8) (本院卷第233頁)